

#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---

##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云南省留学人员回国在滇 创业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、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，努力发展一批创新能力强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，培养一批专业素质高、技术前景好、海外联系广、熟悉国际运作规则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人才，带动一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，吸引更多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。现就申报 2023 年度云南省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支持计划（以下简称“留创计划”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- （二）申报人应在国（境）外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并学习 1 年以上，或具有 1 年（含）以上国（境）外博士后工作经历。
- （三）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，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，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及我省重点发展行业领域优先支持；
- （四）申报人现已全职回国，在海外无工作。
- （五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技术创新性强，具有较强市场潜

力。

（六）企业在滇注册时间须在 2020 年 1 月 1 日-2022 年 4 月 1 日期间，带动不少于 5 人稳定就业 1 年以上。

（七）申报人应为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30%以上。

（八）申报人及所创办企业诚信守法，无犯罪记录。

申报人同一年度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资助。已获得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其他国家级、省级创业项目资助的留学人员不纳入本计划支持范围。本年度入选本计划人员以后年度不再重复支持。

## 二、线上申报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个人，通过互联网访问 <https://hrss.yn.gov.cn/zjgl/>，注册登录后在信息平台“留学来滇”栏目选择“留创计划”项目进行申报。按要求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并上传相关附件后，提交属地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。

相关操作请到网站平台首页→帮助中心→系统操作文档中下载“留创计划申报操作指南”。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 4 月 28 日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县（市、区）、州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互联网访问 <https://hrss.yn.gov.cn/zjgl/>或通过“云南人社业务专网”访问 <http://zjgl.app.yn/>，逐级对申报人及其创业项目和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的由州（市）人力资

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征求环保、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督、公安、税务等相关部门意见，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各级审核情况及州（市）征求意见情况、公示情况等，形成书面材料盖章扫描按要求上传至相应位置（模板参照审核意见栏）。州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截止时间为5月19日。

### **三、线下材料报送**

（一）综合报告。由州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盖公章报送，内容包括申报人员情况、征求意见情况、公示情况等，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（座机电话、手机、传真、电子邮箱）。涉密材料须经脱密处理。

#### **（二）申报汇总表**

由州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《云南省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支持计划申报汇总表》一并报送，请认真填报申报人员信息，申报人员信息与线上填报信息一致，纸质盖章版材料与电子版材料真实一致。

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按要求对申报人条件、申报材料认真审核，做好背景调查，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并按要求时限组织申报。

（二）对隐瞒事实、虚构或伪造相关材料的申报人，取消申

报资格；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资助的申报人，取消资助并收缴已拨付资助经费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杨待露 0871-63639846

网络申报技术支持 0871-65836836

0871-65353824

0871-65862043

附件：1. 云南省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支持计划申报表

2. 云南省留学人员回国在滇创业支持计划申报汇总表

